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294號

第　三　人　鼎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袁建業

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鼎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、本案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，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14、第455條之3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庠鈺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透過4種吸金方案，違法取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6億6,317萬7,405元，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1月2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而扣押如聲請書附表二所示鼎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款項，爰依刑法上開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秦庠鈺、共同被告彭閎洋、秦家蘭所涉違反銀行法案

件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年、9 年、7 年10月（下稱前判決）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231 號上訴駁回確定，而前判決認定被告秦庠鈺、彭閎洋、秦家蘭之犯罪所得共計136 億6,317 萬7,405 元，除用於給付其與投資人所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獎金（服務費）、國內外旅遊及配車租金補助外，其餘資金分別用於：㈠以自己及張可芳、林祐達等人的名義購買不動產共411 筆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3 ，即聲請書附表一）；㈡提供以鼎立公司為首的鼎立集團所轉投資或被告本人擔任董、監事之10餘家公司設立及營運使用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4 ，即聲請書附表二）；㈢購買市價合計約1,800 萬餘元的名牌皮件、鐘錶、戒指等物品；㈣借貸款項予他人而另行賺取利息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2 ，即聲請書附表四）（上開認定可參前判決第14、685 至721 頁），是如附表一、二、四所示之不動產、帳戶款項及各該物品，確有屬前開刑法第38條之1 所定被告或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而應諭知沒收之可能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（五）上午10時在本院第2 法庭進行訊問，第三人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7、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呈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